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王先生

電話：04-7115141分機309

電子信箱：lion288@mail.chshb.gov.tw

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20009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惠請貴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27日衛署醫字第1020270030號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人身安全組102年3月18日第2次會議案決定。
- 二、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業於101年4月30日修正施行，前開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衛生機關主管支機構為醫事機構（含護理之家）。同辦法第17條並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 三、副本抄送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縣各醫院、本縣各護理之家、本縣各產後護理之家、本縣各精神護理之家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

如左
張 4/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執行

撥公布網站

第1頁 共1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 4. -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350 號

張 4/2

番 埧 都